

湖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湘农大办〔2021〕2号

关于禁止学生在校园中心区使用 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的通知

各学院：

为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彻底消除因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使用带来的人身、交通、消防等安全隐患，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21年3月11日起，禁止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自考生）在校园中心区使用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

请各学院督促本院学生将现有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在寒假期间自行妥善处理。2021年春季开学后，学校将对未按通知要求自行处理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及无人处理的“僵尸车”进行集中清理，并对继续在校园中心区使用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的学生及所在学院进行全校通报。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